

穗环管函(花)〔2023〕5号

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璟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8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璟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璟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珍珠棉8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

经审查，《报告表》存在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等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方面的依据不足，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不予批准情形。鉴于以上，我局决定暂不批准该《报告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1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